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披露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第26段**」）規定本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之詳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段項下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房地產業務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超過1,000間公司，其中大多數是本公司的非主要附屬公司；
- (b) 預期約50間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曾出現股本變動，因此，要求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6段的要求屬不切實際及過分沉重的負擔，因為編制和核實披露所需的相關信息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費用，同時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就非主要附屬公司而言，這對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毫無意義；及
- (c) 如果本上市文件中根據第26段所作的披露僅與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而不包括本公司的非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將可通過該等披露專注於更有意義的信息。就此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為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1)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資料後，對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視乎實際情況而定）(i) 資產總額、(ii) 除稅前收益及(iii) 總收入其中一項或幾項貢獻超過5%；或
 - (2) 考慮到質量及非財務方面後，本公司認為其對本集團意義重大。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附錄七—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